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园山概况

为民服务

社会建设

城市建设

政务服务

书记在线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 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第三次补充协议

发布时间：2025年02月10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浏览次数：0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由于城市建设发展，出现新建、扩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中村清扫保洁、道路绿地保洁服务及新增公厕管养服务。现结合工作实际，将新建、扩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中村清扫保洁、道路绿地保洁服务及新增公厕管养服务增加至城市管家项目中实施。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拟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

结合工作实际，将新建、扩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中村清扫保洁、道路绿地保洁服务及新增公厕管养服务增加至城市管家项目中实施，包括：新增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91235.2㎡，增加服务费合计1576050.17元/年;新增二类城中村保洁面积合计12014.34㎡，增加服务费合计241968.81元/年;新增道路绿地保洁面积合计28798.58㎡，增加服务费合计93595.39元/年;新增新园路街心公园公厕、安良社区茶博园碧道旁公厕2座新建二类公厕管养服务，增加

服务费合计296137.12元/年。综上，共计新增服务面积132048.12m<sup>2</sup>、新增2座新建二类公厕管养服务，共计增加服务费用2207874.36元/年。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即成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附件：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第三次补充协议

### 相关附件：

[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第三次补充协议.pdf](#)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pdf](#)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702000715

政府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

( 建议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